

高雄市各區公所沙包借用作業程序



連絡電話：本所經建課

(07-8152142)

壹、發放時機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 (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通報後。
- (四) 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

貳、發放對象及數量：

- (一) 透天住戶(獨戶)：上限 10 包。
- (二) 公寓大廈：上限 30 包。
- (三) 社區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
- (四)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可借用沙包者。
- (五) 發放對象借用沙包數量得由區公所因個案狀況調整上限。

參、借用方式

由民眾或里長直接至區公所借用：

里民或里長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載送工具至小港區行政辦公大樓三樓經建課提出申請及填寫防汛沙包借用單，經控管庫存量後核定發給，正本由公所留存，影本由借用人自存。填寫借用單後，持影本至本所地下室核實領取。

肆、回收機制

- 一、於受理登記發放時，由區公所登記列冊控管沙包發出數量。
- 二、災後復原後由民眾或里辦公處主動將沙包載送繳回區公所，依時限繳回(以當次颱風或災害警報解除後自行繳回，最遲至 12 月 15 日)，以避免砂石流失，淤積溝渠。

備註：

- 一、沙包數量控管原則以透天住戶每戶 10 包為上限，集合住宅(包括公寓大廈、社區住宅)以管理委員會領取以 30 包為上限，里長代領數量以 30 包為上限，若民眾已裝設水閘門或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不提供沙包。
- 二、若本所沙包庫存量不足或短缺時，可向水利局提出緊急需求。